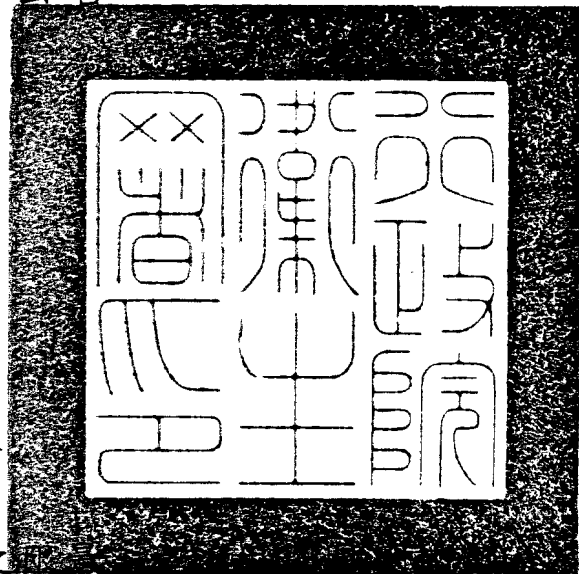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1000002752號
附件：修正「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」附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」
施行日期，如附表。

依據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八十六條及本署99年5月28日署授
藥字第0990003141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99年5月28日署授藥字第0990003141號公告，與本
公告規定有牴觸之部分，自發布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持有前述許可證者，應依本公告修正檢驗規格並留廠備
查，毋須向本署報備，惟本署將加強上市後產品抽查。

署長 邱文達 出國
副署長 江宏哲 代行